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



美都能源
MEIDU ENERGY

2016年3月28日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3月28日(周一)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3月28日(周一)上午9:15-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
13:00~15:00

现场会议地点：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·恒升名楼3楼公司大会议室

现场会议主持：董事长闻掌华先生

一、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，宣布股东到会情况。

二、审议议案。

1	《关于〈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2	《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4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三、现场股东提问。

四、股东投票表决。

五、监事会成员、公司律师及监票股东清点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，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。

六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七、与会董监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
八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28日

议案 1：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凝聚力、充分发挥员工的主人翁责任感，充分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所有员工能享受到公司发展的成果，长期激励，长期参与，有利于企业长期发展，同时使所有员工都能享受到公司长期发展的收益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的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,500万元，并委托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领瑞投资-共赢2号员工持股计划基金进行管理，用于购买和持有公司股票。领瑞投资-共赢2号员工持股计划基金份额上限为30,000万份，每份1元，按照1:3设立劣后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。

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8 届 2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《美都能源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8 日

议案2、审议《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

各位股东：

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8 届 2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《美都能源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8 日

议案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：

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(1)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、变更和终止，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，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；

(2)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；

(3)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产管理机构、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；

(4)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发生变化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；

(5) 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，并签署相关协议；

(6)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，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。

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8 届 2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8 日

议案4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各位股东：

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提出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。公司拟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确定审计报酬事宜。

以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8 届 21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，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28 日